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吳炎烈

電話：(02)8590-2730

電子信箱：gfl995837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1014095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10140959B_doc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勞動基準法」第30條、第30條之1、第32條、第34條及第36條規定之解釋令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

花府

111/10/28



1110217617